

民法阶梯之九：所有权的取得方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/2021\\_2022\\_\\_E6\\_B0\\_91\\_E6\\_B3\\_95\\_E9\\_98\\_B6\\_E6\\_c36\\_5134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9_98_B6_E6_c36_51348.htm) 如下：合法取得：继受取得：买卖赠与继承受遗赠互易原始取得：劳动生产孳息添附：混合、附合、加工没收、征收、税收、征用、国有化无主财产拾得遗失物先占善意取得

1. 《民法通则意见》第86条规定添附下新财产所有权归属：非产权人在使用他人的财产上增添附属物，财产所有人同意增添，并就财产返还时附属物如何处理有约定的，按约定办理；没有约定又协商不成，能够拆除的，可以责令拆除；不能拆除的，也可以折价归财产所有人；造成财产所有人损失的，应当负赔偿责任。2. 《民法通则》第79条第1款：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、隐藏物，归国家所有。《民法通则意见》第93条：公民、法人对于挖掘、发现的埋藏物、隐藏物，如果能够证明属其所有，而且根据现行的法律、政策又可以归其所有的，应当予以保护。3. 《民法通则》第79条第2款：拾得遗失物、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，应当归还失主，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。4. 善意取得构成要件：（1）受让人取得财产时出于善意；（2）受让人取得财产限于依法可以流通的动产；（3）受让人必须通过有效交换方式而有偿取得财产；（4）不法处分人占有财产是基于原权利人的意思。值得注意的是：不法处分人处分盗窃物、拾得物、漂流物、遗失的失散动物等财产时，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。善意取得的法律后果表现为：（1）受让人取得财产所有权，原权利人丧失所有权，并不得向受让人追回财产；（2）不法处分人的非法所得应作为不当得利返还

给原权利人，并赔偿原权利人的损失。5．真题：2002年卷三第37题：甲借用朋友乙的自行车数月。期间，甲因急需用钱，向同事丙借200元，并就自行车设定质押，但丙不知此自行车非甲所有。后甲逾期未偿还债务，丙即变卖该自行车实现债权。现问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？A．因丙不知甲无处分权，故适用善意取得，质权设定有效 B．因甲对自行车无处分权，且质权不适用善意取得，故该质权设定无效 C．甲、丙应共同赔偿乙的损失 D．应由甲单独赔偿乙的损失[答案]AD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